

文件 S/5053/Add.12, Add.12/Add.1 and Add.12/Add.2*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實施情形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

A. 卡坦加僱傭軍之增強

一. 近幾個月來，從各處所收到的消息報告卡坦加武裝部隊的實力已經增強，內中包括外國僱傭軍之繼續存在並且有新到的人員。

二. 查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簽訂的基東那(Kitona)宣言後，¹卡坦加省主席宗貝先生曾向聯合國人員表示他打算對僱傭軍問題覓得一個“永久”解決辦法。此項諾言經以書面載明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致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的信件內，²其後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份函件內又重新申明。

三. 但是，雖然卡坦加的發言人曾發表這個承諾和一些與上述兩件意義相同的其他宣言，但是聯合國當局獲得證據，證明事實上從卡坦加解散僱傭軍的諾言並沒有履行。

四. 爲了證實所有外國僱傭軍是否確曾依照宗貝先生的決定離開卡坦加而設立的聯剛·卡坦加僱傭軍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九日訪問了牙多市(Jadotville)和基布西(Kipushi)，於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訪問了科爾委西(Kolwezi)和本基耶(Bunkeya)。不論委員會到甚麼地方，卡坦加的當局都聲稱當地並沒有外國的僱傭軍。³

五. 從一開始，就可以看出委員會的工作不會有甚麼重大的結果。在伊利沙白市的全體會議中，各聯合委員會要求提供在卡坦加的所有僱傭軍的名單，連

* 關於文件 S/5053 and Add.1-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關於文件 S/5053/Add.10, 同上，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關於文件 S/5053/Add.11, 同上，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38, 第七段, a。

²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053/Add.3, 附件壹。

³ 同上，文件 S/5053/Add.8, 第十七段至第二十九段。

同他們的駐屯所、所屬團隊的名稱以及遣散費的數額。委員會收到兩份名單，內中有許多姓名重複，還有在聯合國看管下的一些人的名字，和大家知道已經死亡了的人名。這兩份名單並不能反映當時僱傭軍的真正情況，不能用以核對他們撤離卡坦加的進度。

六. 聯剛·卡坦加各聯合委員會既不能證實也不能否定從各方面所傳來的關於在卡坦加省仍然有外國僱傭軍的報道。因此，它們只能斷斷續續地工作，雖然有人經常建議重新組織此等委員會，而且這種建議經常是從卡坦加方面發出的，但很難說這些委員會已經或能夠發生甚麼作用。

七. 同時，聯合國得到更確實、更靠得住的證據——包括文證在內——證明自一九六二年初以來僱傭軍在卡坦加的出現和活動情形。這些證據內有簽名的警備隊領餉名單以及卡坦加移入民紀錄，連同稱爲卡坦加軍事部隊人員的僱傭軍的像片，這些證據不但證明卡坦加省內仍舊有僱傭軍，而且還證明自一九六二年初以來有更多的僱傭軍來到。很多僱傭軍經正式登記係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內返回卡坦加。本報告附有他們的姓名和國籍的名單(附件壹)。似此，聯合國據有書面的證據，證明自一九六二年開始至目前爲止的一段時期內，卡坦加境內至少有一一五名僱傭軍。⁴ 在這些僱傭軍中，五十四名曾由聯剛於一九六一年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⁵與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規定遣送回國。⁶ 當

⁴ 附件壹的名單內經加載聯剛以後所獲得的情報，使它符合最近的情況(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因此，名單內增加了十一個外國軍事人員的姓名，同時又指出據報已經不在卡坦加或脫離現役者的姓名(S/5053/Add.12/Add.1 and Add.12/Add.2)。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⁶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然，這個情報是無法肯定證實的。其中有些人據悉係外出渡假，隨後又回到卡坦加。從非常可靠的方面得到的另一個名單舉出三十六個比利時人的名字，據稱這些人現在在卡坦加，可能仍然是充當僱傭兵(附件貳)。從可靠性不甚一致的觀察人所得到的其他不很確切的報導說目前卡坦加武裝部隊外國人員的數字在三百名至五百名之間。據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九日的一期少年非洲(Jeune Afrique)的報告，Marissal 派遣團——在卡坦加活動的行動最自由的僱傭隊伍之一——的首腦曾估計卡坦加的僱傭兵總數那時共有五百名。

八、其他的消息也曾舉出三百至五百的數字，聯合國當局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及十二月事故發生的前後所作的估計也常常出現這個數字。從聯合國所有的證據以及從其他來源所得到的補充報導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僱傭兵即使在一九六一年年終暫時斂跡，但是從一九六二年的頭幾個月以後又恢復了以往的實力。這種兵力增強明白違反卡坦加發言人的聲明，例如 Mr. Munongo 和 Mr. Kimba，他們都曾責難聯合國，要它證明卡坦加仍然有僱傭兵駐在。這一點，聯合國現在根據上述的書面證據已可以做到了。但是，正如秘書長的報告所說，⁷ 在卡坦加的僱傭兵現在通常穿着平民的服裝充當文職，以致難以把他們和當地的歐裔人民區別。因此，想實際逮捕僱傭兵要比以前困難得多。

九、聯合國當局又得到一些報導，據稱有任用法蘭西秘密軍組織(OAS)的人員在卡坦加服務的情事，但是迄今為止，還沒有具體的證據足以證實這些報導。

一〇、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剛果國防軍(ANC)的隊伍和卡坦加警衛隊在孔哥羅(Kongolo)附近的卡西耶(Kaseya)發生衝突，當時一個在警衛隊服務的歐洲僱傭兵遭殺死，他的屍身被用飛機運到雷堡市，在那裏，他被驗明是 J. Van Eyll。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致伊利沙白市聯剛代表的一封信內所附名單上的第三十六號就是這個名字。這個名單開列據稱已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經恩多拉(Ndola)離開卡坦加的僱傭兵的名字。如果 Mr. Van Eyll 真如所稱已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離開卡坦加，那麼他隨後又回到了這個地方，在上述的衝突中喪生。

⁷ 同上，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053/Add.11，第七十段。

一一、稍後，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剛果國防軍與卡坦加警衛隊在亞爾培市附近基坦吉(Kitenge)地方衝突中，國防軍當局聲稱五個歐洲僱傭兵被殺死。喪生的僱傭兵之一，從在他身上所搜獲的護照及其他證件，驗明名叫 Charles Marcel d'Hulster，是一個比利時人。和上述的 J. Van Eyll 一樣，d'Hulster 的名字出現於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函件所附的名單上，他的號碼是二十四。在 Mr. d'Hulster 身上所搜到的證件中有兩張付款單，這是信用銀行(Kredietbank NCASA，布魯塞爾 d'Arenberg 街七號)在“卡坦加比利時前軍人”的戶頭下開支的，兩筆款項的數目是三九，四八二和一二四，三〇五比利時法郎。此外還有一張路條，准許他乘坐 UAT 飛機前往巴黎與布魯塞爾渡十五天的假期，這個路條是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牙多市(Jadotville)發出的，另外還有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牙多市警察總監頒發的一張出境許可證。

一二、在最近的其他許多僱傭兵的事件中——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們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的衝突之後和一九六二年內曾經在卡坦加的警衛隊內服務過——可以舉出 Henri Favre 這個人，他是瑞士籍的僱傭兵。Favre 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被聯合國所逮捕，那時他剛從瑞士回到伊利沙白市，他到瑞士去為的是醫療在北卡坦加軍事行動中所受的腿傷。一份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簽發的薪金單顯示 Mr. Favre 支領 96,405 法郎的服務費。這筆款項分列如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月與一九六二年一月份的薪金，每月 21,735 法郎；在這個時期內的“冒險補償費”共計 24,000 法郎，還有 7,200 法郎作為餐館用膳津貼。Mr. Favre 充卡明那(Kamina)的 Kasongo-Niembo 大酋長部隊內的一個少尉。上述的薪金單是由卡明那的卡坦加警衛隊第三十二營營長 Robert Lamouline 中校所簽發的。Favre 本人又簽了一張收條。

一三、聯合國最近又注意到一個二十歲的德國青年名叫 Rolf Beck 的案件。這個青年在德國和他的父母爭吵之後，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離開了他們，沒有得到父母的允許就前往法蘭西，在法國看到了土魯斯快訊(Dépêche de Toulouse)內的一則廣告，為剛果共和國徵聘“機匠、技術人員和商人”，他便寫信去應徵。經他的要求，Rolf Beck 領到一張自土魯斯到巴黎和巴黎到羅德西亞 Livingstone 的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他和二十名其他的應徵者到達 Livingstone。在那個地方，人們告訴他們，他們已經參加了卡坦加的警衛隊。Rolf Beck 的合同是服務一年

半，每月基薪是一萬比利時法郎左右。Beck 是德國公民，他還沒有達到二十一歲。根據德國法律，他是一個未成年人。此外也可以提到 Rolf Beck 的名字在上述據云已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經恩多拉 (Ndola) 離開卡坦加的僱傭兵名單上列為第二十七號。

一四．一九六二年九月二日，一個英國人 David George Sutherland 和一個羅德西亞人 John Arthur Franklin 在卡明那 (Kamina) 向聯合國部隊投降。他們說他們在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北羅德西亞前來卡坦加，他們是應報紙廣告的徵求，受一個公路營造公司的僱用充當機械工匠的。他們在這個公司的服務結束後，又接受了卡坦加省政府的任用，充當機械工匠。但是，後來他們被迫參加北卡坦加的軍事行動時，便決定一有機會就向聯合國部隊投降。九月五日，他們被移送雷堡市以便進一步訊問。對於這兩個案件還沒有採取最後的決定。

一五．上述個別的案件，以及聯合國所具有的書面證據都顯示在卡坦加的外國僱傭軍的力量仍然和以前一樣的強大，雖然聯剛曾多次設法想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把這些人驅逐出境、阻止或告誡他們不要回到卡坦加來。他們之繼續留在卡坦加，以及許多已經被聯合國驅逐的人仍然回到卡坦加，還有許多新任用的人，這種種事實都直接違反卡坦加當局的聲明，說在卡坦加已經沒有一個僱傭兵。

一六．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卡坦加廣播電臺聲稱卡坦加警衛隊在擊退剛果國防軍的攻擊時，在陣亡的兵士中，找到一個歐洲人的屍身。九月二十日，聯剛主管長官 Mr. Robert K. Gardiner 致函宗貝先生詢問他卡坦加當局曾否驗屍 (附件叁)。

一七．九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答覆主管長官說屍身雖然仍在剛果國防軍手中，但是根據卡坦加所獲的查核屬實的情報，他可以證實電臺所報告的事實 (附件肆)。還有，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主管長官致函宗貝先生，告訴他說聯剛掌有證據，證明警衛隊仍然在增加為卡坦加服務的僱傭兵的人數，同時要求他以書面敘述警衛隊內僱傭兵的現狀。信內又說聯剛飛機的空中偵察顯示在卡坦加的機場上停有 Harvard 和 Fouga Magister 型的飛機 (附件伍)。

一八．九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答覆聯剛主管長官說每逢聯合國計劃發動一次攻擊，總是再提出僱傭兵的老問題。他指出只有在確保全國和好——地方

分權聯盟內的全國和好——的協定範圍內，他纔願意提供關於警衛隊軍事裝備的情報。就僱傭兵言，他要求將所有的證據都移交一九六二年二月所成立的僱傭兵聯合委員會 (附件陸)。

一九．九月二十九日，聯剛主管長官答覆說，僱傭軍聯合委員會已經由全國和解計劃所產生的軍事委員會所代替，並說他將以聯剛所掌握各種證據交給這個委員會 (附件柒)。

B. Mr. Hubert Fauntleroy Julian 的案件

二〇．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九日一個美國人 Mr. Hubert Fauntleroy Julian，從布魯塞爾到達伊利沙白市的飛機場。飛機場的聯剛保安人員在 Mr. Julian 行李裏頭搜到三支自動手鎗，一支小機關鎗和四百顆子彈，因此將他扣留，從事詳細的訊問，以便明瞭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是否適用到這個案件。隨後，他受到聯剛人員的訊問，先是在伊利沙白市，四月二十三日後在雷堡市。

二一．在 Mr. Julian 身上所搜獲的文件和他對聯剛人員的陳述顯然證實他向卡坦加的分裂派當局販賣武器、軍火和軍事裝備，因此，他的行為屬於上述決議案的範圍，特別是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正文第四段和第五段。

二二．聯剛主管長官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將這些事實和聯剛擬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將 Mr. Julian 驅逐出境的意思通知總理 Mr. Cyrille Adoula，問他是否中央政府認為 Mr. Julian 應當根據剛果法律予以究辦或該政府願意對 Mr. Julian 下驅逐令。如果依前者處理，聯剛將向剛果當局提供一切為初步法律程序所必需的各種文件與證物；如依第二個辦法處理，聯剛將負責執行政府的驅逐令。

二三．在五月十七日的第一封答函內，Mr. Adoula 要求聯剛提供在 Mr. Julian 身上所搜獲的文件與證物，以便明瞭這個人的一切活動，同時不妨礙政府可能對他所採取的決定。是後的答覆於八月二十日到達總理通知聯剛負責人說他的政府決定要求將 Mr. Julian 驅逐出境。

二四．因此，聯剛負責人將 Mr. Julian 送交駐雷堡市的美國大使館以便將他即刻驅逐出境，附帶的了解是大使館給 Mr. Julian 一個只為返回美國有效的護

照。Mr. Julian 於八月二十三日離雷堡市前往紐約，直接返回美國。

二五。但是，在九月內據悉 Mr. Julian 又到布魯塞爾去，在那裏他公開聲明支持宗貝先生，反對聯合國。這些報導中的一篇見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的“晚報”(Le Soir)(附件捌)。

二六。三個比利時人和一個瑞士人仍由聯剛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正文第四項的規定拘禁在雷堡市，等待剛果政府對他們的最後決定。九月二日向聯合國部隊投誠的一個英國人和一個羅德西亞人(見上文第十四段)也由聯合國拘禁在雷堡市，等待對他們的最後決定。

C. 卡坦加空軍之增強

二七。一九六二年開始後，聯剛軍事當局獲得報告，稱卡坦加警衛隊的空軍力量大大增加。在關於空軍增強的證據中，有一項報導提及新飛機(戰鬥機和訓練機)之購買與運抵卡坦加，飛機場之建造與跑道之擴充，以及外國僱傭兵之紛紛前來，這些人大家都知道是飛機駕駛員和技術員。

二八。在一九六一年九月的衝突後，以及隨後聯合國的戰鬥機來到剛果後，剛果人似乎只有一架 Fouga Magister 噴氣戰鬥機是可以使用的。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的事件發生時，他們仍然只有這架飛機。但從那時起，聯合國司令部得到越來越多的報導，據稱卡坦加當局企圖增強空軍的力量。

二九。在一九六一年內，三架 Fouga Magister 和五架 Dornier 飛機運抵卡坦加。一架 Fouga Magister 墮毀，另一架被聯剛在伊利沙白市駐軍截獲，但另有一架稱為“孤獨突擊員”的第三架飛機，當一九六一年九月間僱傭兵統率的警衛隊攻擊聯剛部隊時，嚴重地妨礙了聯合國的防衛行動。據稱卡坦加省當局於一九六一年定了九架飛機，這三架 Fouga Magister 是第一批交貨。聯剛因此和有關當局進行談判，阻止餘下飛機之交貨。其後接得沒有證實的報告，據稱六架 Fouga Magister 飛機將運送或已經運到卡坦加，然而迄今為止還沒有得到肯定的跡象可以證明這些飛機確實到了卡坦加。⁸ 關於 Dornier 飛機的情況更不明瞭，雖然在

⁸ 此項情報經送致法蘭西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據該代表團稱法蘭西政府會採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向卡坦加供應飛機或其他軍事裝備；又稱法蘭西公民應徵為外國服務是法國法律所禁止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事件中，這些飛機在伊利沙白市一帶的上空很活躍。

三〇。自一九六二年初後，聯合國司令部證實了下列關於卡坦加空軍新收到的飛機的情報：

在一九六二年一月及二月間，至少有五架 Piper 飛機抵達卡坦加。

在一九六二年六月至八月的一個時期內有三架德國製造的 Klemm 飛機抵達。這幾架是由一個名叫 Cassart 上校賣給卡坦加當局的，這個人是比利時人，同時也是一所德國飛機公司的代表。一九六一年洽購五架 Dornier 飛機的就是他。⁹

至少有七架 Harvard 式飛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抵達，在基森吉(Kisenge)和科爾委西(Kolwezi)兩個地方被注意到，這些飛機可以兼作戰鬥和訓練之用。

這些情報的大部分已由直接的空中攝影證實。

三一。聯合國司令部又從向來可靠方面得到一些沒有證實的情報，內容如下：

十二架 Harvard 式飛機，裝備着鎗和法製火箭，據說從南非一家工廠購得，經由安哥拉運抵卡坦加；其中有幾架也許就是在基森吉和科爾委西(見上文第三十段)所看到的飛機。

四百枚一二〇鎗的法製火箭據稱已經購得，供裝備 Fouga Magister 及 Harvard 飛機之用。¹⁰

九月二十七日，據報有若干數目未定的 P-51 Mustangs 飛機離開南非，大概是前往卡坦加。¹¹

又據報由澳大利亞駕駛員駕駛的四架 Vampire 飛機目前也在卡坦加。

三二。在一九六一年終和一九六二年四月內，在伊利沙白市查獲了大宗飛機上的裝備，其中有些是為基布西(Kipushi)基地用的。在一九六二年二月，獲知聯合王國一家著名的飛機公司所出廠關於飛機保養修理的技術新聞公報郵寄下列地址“空軍部隊，Kibati 基地，B.P. 3146，卡坦加省，Major R. Hirsch 察”。

⁹ 這些情報經送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該觀察員聲稱他的政府會採取若干措施。特別是對付飛機製造廠的法律措施，以防止飛機向卡坦加輸出，德意志政府同時努力設法將現在在卡坦加的德國飛機收回。

¹⁰ 見上文附註八。

¹¹ 關於自南非運飛機往卡坦加的情報已透致南非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其中特別提到聯剛所捉獲的僱傭兵向聯剛所報告關於約翰尼斯堡卜利多利亞輕型飛機公司(Pretorian Light Aircraft Company, 簡稱 PLACO)所從事的交易。

三三. 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以後, 又有一些至今還沒有證實的報導, 據稱飛機在科爾委西(Kolwezi)的礦業公司(Union Minière)的工廠內裝配。又據報導, 許多飛機用條板木箱裝載經由安哥拉邊界的地洛洛(Dilolo)運到。據上述報導所稱, 這些條板木箱往往塗有紅十字會的標誌, 聲報內中是藥品或其他藥類的貨品。¹²

三四. 卡坦加計劃增強空軍有許多更實在的證據, 那是一些已證實的事實, 例如修築新的機場, 擴大及改善跑道, 以及建築廠棚和地下隱藏所。卡坦加空軍的主要基地是科爾委西-肯吉來(Kolwezi-Kengere)。擴大這個飛機場的工作自一九六二年一月開始。通常掩護得很好的半地下飛機庫建築起來了, 最近又在地下鑿了一個煤油庫, 飛機場跑道的中間畫了一條線, 如同卡坦加其他的飛機場一樣。掩護着的地下隱藏所於一九六二年六月落成。據稱科爾委西-肯吉來(Kolwezi-Kengere)的飛機場有許多的高射炮。基布西(Kipushi)的飛機場想必情形亦同。

三五.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起, 在卡坦加其他地方, 例如基布西(Kipushi), 郎格威(Lengwe)、貝巴(Pepa)以及在沙干尼亞(Sakania)公路上開始建築新的跑道。卡明那市(Kaminaville)、孔哥羅(Kongolo)、保杜安市(Baudouinville)和卡牟比尼(Kamupini)的跑道也改善了。卡坦加的五十個飛機場中有四十個仍然受卡坦加當局的管制。

三六. 現在仍在卡坦加的有名有姓的僱傭兵以及在一九六二年進入卡坦加省的僱傭兵, 其中有許多是空軍駕駛員和技術人員。在本報告書第七段所提到同時在附件壹內所開列的一一五名僱傭兵中, 至少有十四名根據書面的證據可以確定是在卡坦加空軍服務的。卡坦加空軍所用的外國人員總數未悉。但是, 據聞有差不多二十至五十名訓練有素的駕駛員和技術人員為卡坦加當局服務。

D.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的事件

三七. 九月十二日, 早晨十時左右, 聯剛部隊由二十個人所組成的一個普通巡邏隊向聯剛陣地以北差不多一千五百公尺的地方前進, 那個地方是在伊利沙白市的 Martini 公路的交叉路口上。在那個地方, 巡邏隊被卡坦加警備隊的一百個左右的兵士所圍繞, 想把他們包圍起來。警備隊兵士向聯剛巡邏隊放了幾鎗, 巡

邏隊為了脫身也開鎗還擊, 一共發射了九輪。警備隊隊員四向散開, 拋下了四箱的彈藥, 四把刺刀, 五個充實的彈囊, 五十件外衣和六十五條毛毯。正當聯合國巡邏隊在撿拾這些裝備準備返回原陣地時, 警備隊人員又折回, 想再度包圍聯剛的巡邏隊。聯剛巡邏隊的司令向卡坦加警備隊司令作手勢, 表示願意談判。後者同意了, 這兩個人決定返回他們的原陣地, 但在談判的時候, 警備隊人員向聯剛巡邏隊猛烈射擊, 二十個警備隊員帶着跨刺刀的鎗企圖衝擊巡邏隊。聯剛兵士於是開火射擊, 一共發射十輪, 警備隊人員四向散開。聯剛並無傷亡。午後十二時十五分, 警備隊參謀長 Colonel Kiembe 與印度獨立旅旅長 Reginald Stephen Noronha 准將會面, 討論這個事件。Colonel Kiembe 說警備隊並無傷亡。兩位軍官於是前往肇事地點。在那個地方, 警備隊司令官聲稱兩名警備隊人員被擊斃, 另兩名受傷。他又說一架聯剛的直升飛機向卡坦加人拋下手榴彈, 另有兩架聯合國噴氣戰鬥機向他們掃射。他又補充說陣亡的警備隊隊員的屍身已經送往牙多市(Jadotville)。

三八. 午後五時, 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 Mr. E. W. Mathu, 致函宗貝先生抗議警備隊的挑釁行動, 要求他下令嚴禁可能引起事故的新挑釁行動(附件玖)。

三九. 午後六時二十分, 卡坦加部長 Mr. Evariste Kimba 請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往官邸討論這個事件。午後六時四十五分, 聯剛代表收到 Mr. Kimba 的一封抗議的信(附件拾)。信內聲稱聯剛想奪取一個新的戰略陣地, 他對聯剛再度“違反十二月停火”提出抗議。午後七時三十分, 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在官邸會見了宗貝先生, 他被邀請伴隨宗貝先生前往醫院以便看看那些陣亡者的屍身。

四〇. 此行事先已經安排, 當地和外國的記者以及電影和攝影記者都到場作證。比利時、聯合王國和美國領事也在場, 宗貝先生公開控訴他們“詐僞”, 因為他們支持聯合國的計劃。

四一. 所有到醫院去的人如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七日的事件一樣, 都遇到了同一批的新聞記者和攝影記者。¹³

四二. 九月十三日, 聯剛代表和卡坦加代表, 以及比利時、聯合王國與美國的領事都前往出事地點。

¹² 這些情報已經送致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該代表聲稱這些情報完全無稽。

¹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5053/Add.11, 第三十三段。

四三、聯剛代表當時詢問卡坦加人關於他們所稱 Canberra 型飛機曾經轟炸他們的陣地和關於聯剛直升飛機向他們的部隊扔下磷質手榴彈的事。卡坦加人未能指出地面上的轟炸痕跡，他們好像不願意再堅持他們的說法。雙方對事件的經過仍然是各執一詞。

四四、卡坦加當局於九月十三日從事驗屍。代表聯剛的是外科主任 Major Vittorio Rossi；病理學家 Captain Egidio Lipparoni；還有義大利紅十字醫院的 Second Lieutenant Mario Bartoloni。

四五、九月十四日，上述三位醫生提出他們的報告書(附件拾壹)，他們所得的結論是不論是灼傷或是其他的傷害都不能清楚地看到受傷的主因。

四六、在解剖室外，在一個屍身的腳邊放着一個花圈，上面有一張卡片寫着：“向我們的英雄致敬，鑛業公司”。

四七、九月十六日，聯剛主管長官寫信給宗貝先生，反駁他所稱聯剛部隊想奪取一個新的戰略地位和違反十二月“停火”協定的說法(附件拾貳)。

四八、宗貝先生於九月十五日致函聯剛主管長官，稱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曾暗示聯剛的印度部隊沒有奉到命令就開火；因此，宗貝先生認為印度人不尊重一個非洲人的命令(附件拾叁)。聯剛主管長官在九月十八日的答函中堅決否認這種說法，他指出所有聯剛的部隊都奉到永遠有效的命令，就是只有在自衛時纔能採取行動。他說這些部隊從來沒有違反他們所屬的長官的命令，在聯剛的非洲、印度和其他部隊之間並沒有什麼區別(附件拾肆)。

四九、九月十七日宗貝先生致函秘書長稱聯剛巡邏隊故意攻擊卡坦加的陣線，這件事構成一個挑釁，他要求請保障實施全國和好方案的各國參加從事公正的調查(附件拾伍)。

五〇、九月二十二日，聯剛主管長官致函宗貝先生稱秘書長訓令他拒絕上述的說法(附件拾陸)。

E.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事件

五一、九月二十四日早晨七時三十分一枝由一個下級軍官和十三個聯剛印度隊伍的兵士所組成的普通巡邏隊離開聯合國 Martini 檢查站向牙多市(Jadotville)的路上作日常的巡邏。巡邏隊於十一時抵達目的地，那個地方離開卡坦加警備隊路障大約有六百碼，十五分鐘後，巡邏隊開始返回原陣地。巡邏隊在回程中走了兩百碼後，抵達一個地方在 Martini 十字路以

南八百碼，同時在警備隊路障東南八百碼。那時，一枚隱藏炸彈爆炸了，一個下級軍官和一個兵士被炸死，重傷另一個兵士，另一位准尉和兩個兵士也受了傷。司令員帶同一隊兵士和醫藥助手前往該地將傷亡者運回聯剛陣地。在這些工作進行的時候，司令員注意到事件發生的地區最近埋了許多隱藏的炸彈。又發見死傷者所受的傷都是在鼠蹊部分以上，足以證明所使用的是一種以人為對象的地雷。駐伊利沙白市的聯剛代表向宗貝先生提出抗議，要求立刻掃除所有的隱藏炸彈和地雷，並要求在此以前，先將這些炸彈與地雷的位置通知聯剛(附件拾柒)。

五二、宗貝先生於九月二十五日答覆說聯剛巡邏隊構成一種攻擊的活動，意在零星侵佔卡坦加的陣地。他又說這項事件所牽涉到的只是聯剛的印度部隊，所有其他聯剛部隊都遵守中立的態度(附件拾捌)。

五三、九月二十七日，聯剛主管長官致函宗貝先生詢問地雷之埋藏是否得到他的准許，這件事是否構成他有意遵循的政策。他警告省主席說如果他不得到必要的保證，聯剛將採取需要的措施以避免類似的挑釁行動再度發生。在結論中，他提到卡坦加當局對聯剛的搗亂行動(附件拾玖)。

五四、九月二十八日，Mr. Kimba 答覆說，警備隊不得不對剛果國防軍進行的內戰採取自衛行動，又說該隊之保護自己的陣地是人之常情，正與聯剛的行動相同。他聲稱載有各防衛點的地圖的檔案在去年已經都為印度部隊所劫去(附件貳拾)。

F. 聯剛一架飛機在卡坦加被擊落

五五、鑒於卡坦加當局一再聲稱剛果軍在北卡坦加向警備軍部隊進攻，聯剛決定派遣飛機偵察以便確定有無此種情事。

五六、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聯剛主管長官收到從卡明那(Kamina)基地發來的電報內稱聯剛一架參加偵察的 Dakota 飛機在卡朋哥(Kabongo, 卡坦加省)東西五十公里的卡盟薩(Kamunza)地方被擊落。搜索及援救的工作定於九月二十一日進行，聯剛主管長官向剛果共和國總理 Mr. Cyrille Adoula 和卡坦加省主席宗貝先生發出相同的電報，告訴他所計劃的工作，請他們發下必要的訓令以便救援隊不致遭遇搗亂的行動。他又告訴他們說救援隊有聯合國的戰鬪機伴隨，他們奉令如果遇到對聯剛直升飛機發生任何敵對行動時，可對地面上一切移動的東西開火(附件貳拾壹)。

五七. 聯剛飛機上有下開人士，他們都是瑞典軍事人員：機上人員：上尉 A. E. Lundqvist, 中尉 B. Nilsson, 准尉 Bo Baeck, 准尉 T. V. Bergh, 乘客：上尉 J. G. O. Toll, 准尉 A. H. Kempe, 准尉 Kew Blomquist, 准尉 R. C. G. Colmgren, 准尉 E. F. Olofsson, 准尉 P. O. G. Solvestad。

五八. 救援工作於九月二十一日進行。聯剛主管長官獲悉准尉 Solvestad 已死, 准尉 Colmgren 受重傷, 准尉 Baeck 受輕傷。九月二十一日聯剛主管長官獲知准尉 Colmgren 傷重身亡。

五九. 九月二十二日, 聯剛主管長官指派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那一架飛機被擊落時的情況。委員會有下列人員：上校 T. Testerini, 主席；中校 B. Lindeblad, 法律顧問兼秘書；中校 O. Unhammer, 技術員；小隊長 H. V. Peterson, 飛行安全專家；上尉 E. G. Larsson, 醫務員；上尉 Assefa Mekbib, C-47 的司令員。委員會前往卡明那(Kamina)和飛機被擊落的地點以便從事調查, 於九月二十八日返回雷堡市聯剛總部。

六〇. 委員會報告稱 DC-3 飛機受到地面上的射擊時係在二千六百至三千呎的高度作平面直線的飛行, 所有死傷都在此時發生。因左引擎不能轉動, 補助翼遭擊損, 所以駕駛員作強迫降落。在降落後, 飛機着火, 差不多全部毀壞。機上人員撞下傷者和死者的屍身, 然後離開那架飛機。在那個時候, 機上人員被附近剛果軍射擊, 但沒有受傷。剛果軍以為這些機上人員屬於卡坦加部隊。不過, 機上人員在剛果軍發現他們是聯剛的人員時, 立刻得到充分的合作與援助。三個機上人員逃入叢林, 其餘的人, 連同傷者及死者的屍身由剛果軍士保護將他們運到亞爾培市(Albertville), 從那裏他們又被用飛機送到卡明那(Kamina)。逃入叢林的三個機上人員在第二天午後近晚間被聯剛的直升飛機所救出, 他們也被送到卡明那(Kamina)。准尉 Colmgren 是在事件發生差不多五小時後死亡的。

六一. 調查委員會在飛機被擊落的地點作詳盡的調查, 並在上空沿着被擊落飛機相同的路線和相同的高度飛行。經證實在事件發生時, 這個地區內有剛果軍和卡坦加地面部隊。雖然該地區的剛果軍和卡坦加部隊都協助委員會調查, 但委員會無從對開火擊落那架飛機的來源獲得一個肯定的結論。唯有證據表明在飛機被擊落時, 剛果軍防空武器因其位置關係可以向該飛機射擊, 委員會得到一個印象, 認為這可能是事故發生的原因。但是剛果軍和卡坦加當局都向調

查委員會保證說他們的部隊對於擊落飛機的事毫無責任。

六二. 似此, 由於缺乏確鑿的證據, 調查委員會對開火的來源無法作出具體的結論。

六三. 報告書對於未來的偵察飛行提出一些建議和一些有關這些飛行的規程, 並十分讚揚駕駛員上尉 Lundqvist 和副駕駛員中尉 Nilsson 的行爲。

附 件

附件壹

根據聯剛所得可靠報導,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起
在卡坦加的外籍軍事人員*

- | | |
|---------------------------------|---------------|
| 1. Antoine Maurice François | 比國人 |
| 2. Apostopoulos, Athanase | 希臘人 |
| 3. Baron | 比國人 |
| 4. Belladone, Raymond | 比國人
(義大利裔) |
| 5. Boesch, Roger | 瑞士人 |
| 6. Boulanger, Marcel G. H. | 比國人 |
| 7. Bourdeaux, Michel | 比國人或法國人 |
| 8. Bourges, André Pierre | 法國人 |
| 9. Bousquet, Marius | 法國人 |
| 10. Bovesse, Jacques | 比國人 |
| 11. Brochée, Eugène | 比國人 |
| 12. Canepa, Robert | 義大利人 |
| 13. Christodoulatos, Constantin | 希臘人 |
| 14. Cillen, Carlos F. J. | 比國人 |
| 15. Coisse, René Auguste | 比國人 |
| 16. Collin Louis | 比國人 |
| 17. Colon, Jules | 比國人或法國人 |
| 18. Cosmidis, Antony | 希臘人 |
| 19. Cousin, Jules Emile | 法國人 |
| 20. Cremer, Raymond Martin | 比國人 |
| 21. Croe, Jean H. | 比國人 |
| 22. Cuvelier, Jean Marie M. G.* | 比國人 |
| 23. Dandos, Lucien, Adelin | 比國人 |
| 24. Declarck, André | 比國人 |

* 關於外籍軍事人員的詳細情報見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油印文件 S/5053/Add.12 and Corr.1, 附件壹, S/5053/Add.12/Add.1 and Corr.1 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S/5053/Add.12/Add.2。

* 隨後據可靠消息得悉此人成永久殘廢, 大致已不能再充任僱傭兵(S/5053/Add.12/Add.2)。

25. De Clary, Vidal Michel	法國人	63. Lecomte, Henri	比國人
26. Decock, J.	國籍不明	64. Leemans, Florent Hubert	比國人
27. De Greef, Jacques	比國人	65. Lepage, Fernand Henri Jean***	比國人
28. Dejaiffe, William Antoine	比國人	66. Lepage, Michel Pol Auguste	比國人
29. Dejardin, André**	比國人	67. Leveugle, Liévin Jean	
30. Delbecque, J. V.	比國人	Joseph***	比國人
31. Delhez, Jean Pascal Léopold	比國人	68. Lindberg-Hansen	丹麥人
32. Delmay, Edouard	比國人	69. Magain, José Marie Ghislain	比國人
33. De Luigi, Jean	瑞士人	70. Mahauden, Jacques Adolphe	比國人
34. Delva, André	比國人	71. Marchand, Lucien	比國人
35. Demoulin, Albert Charles**	比國人	72. Martel, Marcel Clément	比國人
36. Demoulin, Jacques	比國人	73. Marthias	國籍不明
37. Drapier, James Emile***	比國人	74. Martins, J.	葡萄牙人
38. Druet, Marcel A. O.***	比國人	75. Mas, Arthur	比國人
39. Dubois, Pierre	法國人	76. Massoels, Jean Joseph	比國人
40. Dunlop-Steward, J. Archibald	英國人	77. Mercier, Albert Emile	比國人
41. Eeckman, François G.	比國人	78. Michalski, Zbigniew Joseph	英國人或無國籍 人(波蘭裔)
42. Fermont, James	荷蘭人	79. Montoizy	法國人或比國人
43. Fetter, Victor Alexandre	比國人	80. Morgan Alfred	比國人
44. Fourgon, Fernand Achille		81. Noddym, Robert	比國人
Victor Alexis**	比國人	82. Octave, Robert Sébastian	比國人
45. Fraipont, Michel Henri Jean	比國人	83. Ongakwien, Réginald	荷蘭人
46. Glasspole, Malcolm David	紐西蘭人	84. Op de Weegh, Johannes Paulus	荷蘭人
47. Goethals, Alexandre	比國人	85. Oppeel, André Robert	
48. Goffin, Pierre-André Ghislain	比國人	Camile G.	比國人
49. Guillaume, Lucien	比國人	86. Paire, Serge	法國人
50. Hamaque, Roger	比國人	87. Pevenage, Roger Nidos***	比國人
51. Henricy, Christian	比國人	88. Pièrard, J.	比國人
52. Heymans, Frans E.	比國人	89. Pignolet, Maurice Firmin	
53. Houters Claude Victor**	比國人	Jean***	比國人
54. Jonville, Carol	比國人	90. Pimpurniaux, Julien Louis	比國人
55. Jouvencaux, Emile Désiré	比國人	91. Pirmez, Paul Jean	比國人
56. Lalière, Claude	比國人(自稱卡 坦加人)	92. Plétain, François René	比國人
57. Lambrecht, Martin Edouard	比國人	93. Ponthier, Georges	比國人
58. Lamouline Robert	比國人	94. Portael, R. G.	比國人
59. Lasimone, Henri Maurice	法國人	95. Potter, Edward	英國人
60. Latte, Gerardus Marcel	比國人	96. Puck, Victor Alice	比國人
61. Lavand'homme, Jean	比國人	97. Puren, J. C.	南非人
62. Leclercq, Jean***	比國人	98. Rees, Jean Gustave***	比國人
		99. Richard, Herman Jean	比國人
		100. Roelens, Roger	比國人
		101. Scheurnechs, Louis Joseph	比國人
		102. Schramme, Jean	比國人

** 隨後據可靠消息得悉此人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即已離開
卡坦加軍役(S/5053/Add.12/Add.1 and 2)。

*** 隨後據可靠消息謂此人自一九六一年一月即已離開
卡坦加(S/5053/Add.12/Add.1 and 2)。

103. Sluydts, Gummarus	比國人	11. Demunter, Joseph
104. Steemans, Frans	比國人	12. Deschamps, Guy
105. Stercks, H. J.	比國人	13. de Wouters d'Optlinger
106. Stocks, Leonard Bestram	英國人	14. Fontyn, L. E.
107. Suls, Frans Rosa Jan Josef	比國人	15. Fouquet, Laurent Emile
108. Swiderski, Jan	比國人(波蘭裔)	16. Giron, A. P.
109. Techeur Raoul	比國人	17. Goffauz, R.
110. Thinus, Gaston M. N. P.	比國人	18. Goffinet F.
111. Tofoe-Stassak	無國籍(波蘭裔)	19. Graff, Raymond
112. Trigonakis, Stavros	希臘人	20. Herbay, André-Marcel
113. Tulkens, Robert P. A.	比國人	21. Hoefkens, Louis Albert
114. Van Acker, Claude Charles***	比國人	22. Houart, Charles
115. Van Cleemput, Paul	比國人	23. Kratz, R.
116. Van den Bon, L.	比國人	24. Labiau, Jacques Maurice
117. Van den Plas, Fernand Alphonse**	比國人	25. Liesse, Lucien
118. Van den Plas, Vital	比國人	26. Paucheun, M. N.
119. Van der Jengt, Camille Marcel	比國人	27. Pericas, Roger Nicholas
120. Van der Veken, Pierre Antoine**	比國人	28. Pirotton, J. C.
121. Van Geysseghem, Marcel Henri J.	比國人	29. Quintin, Maurice
122. Van Pleemput, Henri	比國人	30. Reith, R.
123. Van Risseghem, Jan***	比國人	31. Swaans, J.
124. Vida, Z.	無國籍人(匈牙利裔)	32. Taine, E.
125. Vosloo, Patrick	南非人	33. Thielemans, Fernand André
126. Wicksteed, Peter	英國人	34. Van Bever, Marc Jean
		35. Verloo
		36. Wilkin, A.

附件叁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聯剛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根據卡坦加電臺廣播，卡坦加警備隊與剛果軍部隊間最近發生衝突時，在剛果軍陣亡的兵士中覓得一個歐洲人的屍體。如所傳確係事實，卡坦加當局想必將對該屍身加以解剖。我很希望獲知解剖的結果，因為聯合國願查核一切有關僱傭兵的消息。中央政府一向將關於僱傭兵被擊斃後屍身落於剛果軍之手者的確切情報供給聯合國。

附件肆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致聯剛主管長官函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來函[附件叁]敬悉。所稱之情報業經因遭剛果國防軍襲擊而與之發生衝突之警備隊隊伍證實。不幸，在衝突中被剛果軍包圍時陣亡

附件貳

據報在卡坦加可能從事僱傭兵活動的比國人^b

1. Alliance, Lucien-Joseph Pierre
2. Antonissen, Joseph François
3. Beelen, Jean
4. Biret, Roger Henri
5. Bracco, Roger Joseph
6. Christaens, Arthur
7. Cloitre, J.
8. Coch, G. A.
9. de Bruycher Albert
10. Delisse, Gilbert Jules

^b 關於比國人的詳細情報，見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油印文件 S/5053/Add.12/Add.1 and Corr.1。

之歐洲人屍身仍在剛果軍手中。但即令此人屍身刻不在我方手中，然而此間所得情報甚為確定。因此，所述事實可認為完全證實。

附件伍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剛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際此人人努力求實施中央政府與卡坦加當局均已接受的全國和解計劃之時，切不可有任何舉動妨礙其成功。

在此種情形下，凡足以造成憂慮或引起猜忌之事必須予以調查，以便使世界輿論釋疑。

以上所云可以適用於我所接到的情報，據稱卡坦加警備隊近來增加人數並添置裝備。

就人員言，我很關心不得不指出：雖然你屢次提出保證稱在卡坦加的警備隊內已不復有僱傭兵，但在剛果國防軍與警備隊衝突時陣亡的人員中仍發現有歐洲人的屍身。

再則，聯剛檔案內有近幾個月來前來卡坦加的僱傭兵的全部名單，連同他們的地址和相片，這些僱傭兵有的是第一次來，有的是回國渡假後重來服役。我們還掌有僱傭兵的支薪單，上有他們的簽名或草簽。

招募運動仍在進行中。報章上出現招兵的廣告，特別是法國西南部的報紙。最近一個德國的青年看見這樣的廣告就去應徵，他以爲他所申請的是一個技術員的職位，但是當他抵達卡坦加的時候他卻被編入警備隊，雖然根據德國法律，他還沒有成年。

鑒於以上種種。我要求你確切告訴我目前卡坦加警備隊任用僱傭兵的情形，同時還要請你通知我任何此等僱傭兵的名字和他們所隸屬的單位。

關於增加裝備事，我們的偵察機所攝得的照片發現有 Harvard 及 Fouga Magister 飛機。這些飛機雖有掩護，可是在我們攝得的照片上卻是完全清晰可見的，地下機房的所在地也很清楚。關於這事我也要請你給我必要的解釋。

我希望你能在最近就答覆我，庶幾目前在伊利沙白市已經開始的談話可在安靜與有信心的氣氛下進行。

附件陸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致聯剛主管長官函

由駐伊利沙白市貴代表以說帖交來之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尊函(附件伍)，業已讀悉。

來函表示關心，稱在努力實現全國和解計劃期間務必不可有任何行動以妨礙其成功，閱後至感欣幸。惟因聯剛的軍事行動、剛果國防軍十三個營侵入卡坦加北部領土，並有另一個營在卡明那(Kamina)降落，以致伊利沙白市人心仍甚惶惶，誠望此等情事也會得到你的注意，以便造成最良好的條件，使全國和解計劃底於成功。

但是，每逢聯剛或某些國家或雷堡市政府的態度轉強或每逢有意思使這態度轉強時，即動輒重提各種陳舊的故事，我對此至覺詫異。僱傭兵就好像是海中怪蛇或可怕的雪人一類故事。這種故事現又再度被用來攻擊卡坦加。每逢在全世界輿論之前不復有新資料以詆毀卡坦加時，每逢我方的真理與正義以及所採立場之緩和再度得到各方面的諒解時，那個故事便被舊調重彈。同時我們從慘痛的經驗也知道每次在訴諸武力之前總是以有關僱傭兵的罪狀作爲一個藉口。

我可以奉告關於卡坦加警備隊軍事裝備的情報，但唯有在一個協議之下纔能辦到此事，這個協議——我們誠心誠意地希望其實現——是要在完全地方分權的聯邦範圍內完成剛果的全國和好。

關於僱傭兵問題，我在雷堡市時，曾承同意遇我們之中任何一方得到關於僱傭兵的情報時，即應舉行直接談判。但是來信在發出以後幾乎立即就由聯合國的發言人公布。

遵照我們的協議，我曾在六月二十八日函達，內附有四個僱傭兵的名字——Raymond Shik-Kant, Sang-Yang-Ing, Shu Maw-Lin 和 Chen Tzu-Yen——這幾個人穿着軍裝常在雷堡市到處來往。此信尚未得覆。

來信提到貴方自稱據有的證件：陣亡歐洲人的屍身；有人名、住址和像片的全部名單；有草簽和簽字的支薪單；報紙上所登載的募兵廣告等等。

我方願意和貴方一起研究所有這些文件，以便共同查明這種文件所述的時期，同時看看這是不是一些已經一再用過的陳舊資料。例如在一九六二年二月，貴方曾有一張支薪單，上面有草簽和簽字。其後已有

一個僱傭兵問題的聯合委員會工作了許多個月，並就地進行調查。

爲消除可能發生的憂慮或疑惑起見，謹提議立即恢復這個委員會，重新繼續工作。

附件柒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剛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在卡坦加警備隊內服務的僱傭兵問題的來函〔附件陸〕業已收到，內承建議僱傭兵問題聯合委員會應恢復工作，以便調查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敝函〔附件伍〕所舉的事實。我願指出在全國和解計劃通過後就成立了一個具有廣大權力的軍事委員會。我想將所有支持聯剛論點的證據移交這個委員會，因爲在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後，沒有理由再使僱傭兵問題聯合委員會繼續工作。

附件捌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在 le Soir (布魯塞爾)

所披露的一篇文章的摘要

…〔Julian〕於星期四下午在〔布魯塞爾〕飛機場說〔在伊利沙白市在他身上所找到的一枝手鎗〕是在Herstal用執照正式購買的，他想將這枝手鎗送給宗貝先生的警備作爲禮物。

Julian說：“我和宗貝先生有私交。他在國內把治安維持得很好，所以我想輔佐他，向他貢獻一些意見。我曾替他聘請了一些醫生和教授，但我從來沒有販賣軍火…”

他又說：“我身上還有五十萬美元，但這並不能說我是一個軍火商。那些‘藍盔兵’在我遭逮捕時是知道這件事的，他們逮捕我爲的是使宗貝先生少一個忠誠的謀士。雖然我完全是無辜的，但我仍在監獄內過了四個月又四天。我永遠忘不了這件事，我將盡我一切的力量打擊聯合國。

“關於我在海牙國際法院所提出的控訴，我將聘請最出色的律師。這可能要我化費五百萬美元，但必須讓全世界知道那些‘藍盔兵’是什麼。”Julian又說：“如果他們願意打仗的話；讓他們到柏林去好了；他們在那裏可以將那堵羞恥之牆拆毀。”

附件玖

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致宗貝先生函

謹送上今晨發生的一件事情的下開報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以二十個人組成的一個聯剛巡邏隊，在一個軍官率領下，照往常一樣駛車前往離聯剛監察站以北一千五百公尺的基蘇西(Kisushi)十字路口。在早晨十時左右，有一百左右的警備隊員想包圍並俘虜我們的巡邏隊。在這種行動中，警備隊員用FNLMG鎗向巡邏隊射擊。巡邏隊用機關鎗掃射兩次還擊(共九發)。隨後警備隊就四面散開：遺下下列物件：四箱彈藥；四把刺刀；五個彈倉(實彈)；五十八件外衣；六十五條毛毯。

當我們的巡邏隊正在收拾上列物件，準備回去時，警備隊又回轉身來想再度包圍巡邏隊。巡邏隊的隊長向警備隊的司令員作手勢，請他進行談判。巡邏隊長告訴他說巡邏隊並無敵意，並且就要回到原來的陣地。警備隊指揮官說他亦要命令警備隊撤退，但當他回身走向警備隊時，許多警備隊員在聯剛巡邏隊後面佈陣並開火猛擊。有二十來個警備隊員，鎗上插着刺刀，又想將聯剛巡邏隊俘虜過來；巡邏隊面臨此種新威脅，用機關鎗掃射了兩次(共十發)。警備隊又四面散開，我們的巡邏隊亦後撤。

我要對警備隊的這兩次挑釁行爲提出嚴重抗議，因爲在目前的情況下，這種挑釁是毫無理由的，甚至可以引起非常嚴重的事故。我方兵士遭人數衆多的部隊射擊；他們除回擊自衛以外別無其他辦法。不過，他們的回擊祇限於爲保衛自己所必要。我要強調一點，即我們要保留我們的自衛權利，因此如蒙下令警備隊切勿從事任何足以引起事故之挑釁行爲，將感謝不盡。

附件拾

Mr. Kimba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致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函

八月杪，你在基斯委西(Kiswishi)的公路上又樹立了新的路障。我們在那時曾對這個足以造成緊張情勢的新原因提出過抗議，但由於我們志切和平，我們將我們的部隊撤到聯剛新路障之後兩公里，他們在自己的新陣地前設置了保衛自己的路障。

今天，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七時，以六輛裝甲車組成的一個聯剛隊伍從聯剛的路障出發向基斯委西(Kiswishi)的方向前進。當他們抵達卡坦加的據點時，聯剛隊伍的司令員命令卡坦加部隊離開陣地；但後者拒絕撤離，司令員即下令自己的部隊開火。

卡坦加部隊司令員命令自己的兵士臥下，正好間不容髮，沒有一個兵士中彈。聯剛在那個地方建立了陣地，因為前進了兩公里。卡坦加隊伍因未奉開火的命令，向後撤退，在更遠的地方建立了陣地。但今天下午聯剛隊伍又向前推進，意在奪取這個新的戰略據點。雙方開了火，兩個卡坦加兵士喪生。

我們對聯剛之再度違反去年十二月停火一事，提出抗議。正當聯合國應當在卡坦加造成緩和氣氛以便以聯邦為基礎的全國和解計劃得以和平施行的時候，卻發生了這一件事，因此，我們更要嚴重抗議。可是，聯合國在八月二十四日提出全國和解計劃後，即在卡明那(Kamina)降落剛果軍隊，因而侵犯了這個基地的中立。現在，在提出計劃實施方案後的一天，聯合國部隊又故意攻擊離聯剛陣地兩公里遠的卡坦加隊伍，因而違反了十二月的停火協定，何況這事又發生在一九六一年九月聯剛襲擊慘痛周年的前一天。

附件拾壹

聯剛伊利沙白市醫院醫生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關於卡坦加人員兩件剖屍檢驗工作之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午後九時，下列署名之義大利紅十字會醫生：Major Vittorio Rossi，外科主任；Capt. Egidio Lipparoni，病理學家；以及Second Lieutenant Mario Bartoloni，以觀察員資格旁觀兩個卡坦加人屍身之剖驗工作，未加任何干預。

進行剖屍工作的是伊利沙白市伊利沙白皇后醫院的兩位醫生，從旁協助的有一位女修士，兩位歐洲文職人員和一位充任X光技術員的醫院助理。

第一個驗屍工作

男性屍身；二十至三十歲；屍性僵硬，部分保存完好。陰囊浮腫。

兩前臂有第二級焚傷，兩腿亦有同性質傷痕。死後部分皮膚剝落。右側腋下靠肝部受傷，傷口血肉模糊深入內腔。

胸腔與腹腔剖開時並未發見凝聚的血塊。

肝的右葉幾全毀壞。經X光照射後並未發見子彈或任何彈片。

頭上左側近太陽穴之顱頂部亦有巨傷，四週糜爛，深入內壁，顱已擊碎頭骨。經X光照射後並未發見腦髓內有異物，但骨部有傷痕。

在有血塊掩蓋的右下鎖骨部位取下一塊表皮，此處大概曾有一枚子彈穿入，直徑約一公分。子彈經過處並未查核。剖驗的醫生取下一塊表皮，皮的一面似甚完好，另一面被炙傷。

第二個驗屍工作

祇限於外表觀察。男性，至少有三十歲。陰囊浮腫。

皮膚受傷，前臂和兩腿有遭焚炙象徵，與第一具屍體相同。周身有死後脫皮之小塊。頭右側額上顱頂部有巨傷，四周糜爛，頭骨破碎。

X光照射後並未發見腦髓內有異物。

根據兩次驗屍時所作之觀察，不能明白斷定炙傷及其他創傷之造因。

(簽名) Vittorio ROSSI, Major, 外科主任
Egidio LIPPARONI, Captain, 病理學家
Mario BARTOLONI, Second Lieutenant

附件拾貳

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六日致宗貝先生函

Mr. Kimba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關於卡坦加警備隊隊伍與聯剛部隊間在基斯委西(Kiswishi)公路所發生之事故致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之函件〔附件拾〕，業已收悉。在我最近訪問伊利沙白市時，我曾認為我們已經達成一個協議，用各種辦法避免流血。但現在又再度發生事故，造成生命損失，不勝遺憾。死者家庭，遭此慘禍，無可彌補，我們如再彼此詬毀，不特無益，抑且可悲。

至於聯剛之路障，我曾在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八日與你的談話中指出路障之主要目的為防止伊利沙白市內發生戰鬪；現在我要再提醒你：一俟情勢允許，此種路障即將拆除。來函所云聯剛想“奪取一個新的戰略據點”，我不加置論，因此間絕無此種用意。

關於就“違反去年十二月停火”而提出之抗議一事，你也明知是聯合國這方面片面停火的。

前來函對在卡明那(Kamina)基地屯駐由聯剛節制的一隊剛果軍係所謂違反該基地一節所提之抗議，曾反駁在案。

最後，關於你所稱聯剛有計劃地攻擊卡坦加部隊，這完全是無稽之談。何況如果聯剛部隊想進行這樣的襲擊，決不會用二十個人去對付有一百人左右的卡坦加警備隊隊伍，這是很明顯的。

附件拾叁

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日致聯剛主管長官函

在九月十二日發生嚴重事故以後，Mr. Kimba通知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 Mr. Mathu，稱兩個警備隊員被印度兵用鎗擊死。

聯合國駐當地的代表很感驚訝，因為據他說他並沒有下命令開火。

我們很了解 Mr. Mathu 是一個真正非洲人，對於非洲人的生命是怎樣的關心。但是從他的聲明似乎可以看出，聯剛的印度隊伍沒有奉命便開火，他們是在為他們自己作戰，並不顧到他們所應當服從的權力機關。

我們一向很高興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和駐雷堡市的代表都是一位非洲人，但是我們不得不指出印度人絲毫不尊重一個非洲人的權力。不管怎樣，印度隊伍在離開自己的檢查站七公里多的地方作不正常又不必要的巡邏的時候，未奉主管權力機關的命令就開火，這是一種確切不移的事實。

附件拾肆

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致宗貝先生函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日來函〔附件拾叁〕收悉；我認為這封信是你個人向我發出一個呼籲，內中含有你多次訪問雷堡市時我們的談話和我們在伊利沙白市時談話的精神。我仍然堅決相信當我們兩個人對一個工作方案達成協議並共同進行實施這個方案時，那麼發生事故的危險便會大大減少。現在你對我已經有足夠的認識，你一定明瞭我對聯合國及其在剛果所負使命之忠誠，你一定也明瞭我有決心和你個人合作對剛果問題覓得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

但是，我對你所稱聯剛印度部隊沒有奉命便開火，他們為自己作戰一節，不能默不置答。我要告訴

你：聯合國部隊奉到永遠有效的訓令，就是除非實際遭到鎗擊，不得開鎗自衛。

生命之喪失，不論是非洲人的或非非洲人的，都使我們感覺嚴重的關切，聯合國在剛果的目標之一正是要防止這種生命之喪失。

我要堅決反駁你所稱印度隊伍藐視上級命令的說法。你一定知道得很清楚：這些隊伍在他們駐屯卡坦加的期間內面對無數的挑釁都能表現出色的克制和和緩態度。

既然你堅持這一點，我認為我有責任必須聲明就代表聯合國或就迅速完成根據本組織使命而負的任務而言，都沒有理由在非洲人、印度人或其他種族的人之間作任何區別。

在對來信作答時，我還有一點要說明，就是我願意和你保持個人的接觸，在計劃一旦開始實施後盡量在卡坦加居留。蒙你向我解釋說除非你自己下命令，否則在卡坦加是不會有戰鬥的，我也想在我居留卡坦加的時候，給你一個切實的證據，就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誠意絕不下於你，我深信：如果我們朝一個共同的目的而一起工作，同時有決心避免任何流血的事情，那麼失敗便是不可能的。

最後，我要謝謝你親自提到我們之間共同利益與決心。

附件拾伍

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

我要對聯剛印度部隊的巡邏隊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的故意挑釁行動提出正式的抗議。

大家都承認：這個巡邏隊在聯剛檢查站路障的十五公里地方有一個固定的目標，就是魯賓比(Lubimbi)河，這條河在卡坦加警備隊陣地和駐營後面很遠的地方流過。大家又都承認：這個巡邏隊所引起的事務發生在離上述路障七公里的地方，在卡坦加陣地的後面，離伊利沙白市中心差不多有二十公里。印度部隊沒有奉到高級的命令或准許便自動開鎗：他們殺死了兩個人，另外有許多人受到重傷。

巡邏隊所遵循的路和傷亡發生的地點足以說明聯合國印度部隊所作行動的性質，同時顯示這些部隊對這種行動和它的後果要承擔充分的責任。

這個行動，故意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聯合國進攻周年的前一天發動，由於它引起人民的正當憤

怒，很可能破壞我們所從事的全國和好的努力。這種行動構成一種挑釁，這是某些聯合國人員敵視卡坦加的一貫作風，正是“斡旋”和“和平使命”的反面。所謂這個行動是卡坦加人爲了宣傳目的而故意“製造”出來的那個駭人聽聞的控訴；傳播全世界的所謂伊利沙白市領事團人員都有同樣意見的說法；以及據稱調查結果證實這個事件並沒有引起傷亡，這種種都是違反事實的。

我們對利用這種違反事實的說法來反對我們的辦法提出抗議，我們要求由主張爲全國和解計劃之忠實執行作保的各國進行公正的調查。

附件拾陸

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宗貝先生函

茲奉聯合國秘書長訓令函告關於聯剛巡邏隊與卡坦加警備隊間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所發生事故的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來函(附件拾伍)業已收到。在該函內你提出一些我以前已經反駁過的指控。

關於你所稱巡邏隊所遵循的路線證明印度部隊要負這個行動的責任這一點，我要提醒你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以後聯剛在伊利沙白市的巡邏隊經常遵循九月十二日巡邏隊所走的同樣路線。還有，我們不能同意一個以二十個人組成的巡邏隊構成一個“行動”。最後，關於你所提進行調查的要求，我已經發出必要的指示，以便對這個事故進行調查，其性質與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七日事故後所進行者相同。

附件拾柒

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致宗貝先生函

今天在 Martini 路和牙多市(Jadorville)路交叉的地方發生了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故，敬請注意。卡坦加警備隊似乎在這個地點會埋下地雷，聯剛的一個巡邏隊人員由於一個地雷的爆炸而受傷。

爲了使你明瞭所發生的事故，我要向你敘述事故發生的詳情。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一個低級軍官指揮下，由十三個人所組成的一個聯剛巡邏隊在離卡坦加

警備隊檢查站六百碼遠同時離 Martini 路南差不多八百碼的地方，也就是 Martini 路和牙多市(Jadorville)路交叉之點，進行經常的巡邏。在午前十一時十五分左右(當地時間)巡邏隊回到原來的據點，仍然在 Martini 路之南八百碼的地方。當巡邏隊走了差不多二百碼的時候，發生了一個猛烈的爆炸，使聯剛巡邏隊的一些隊員受傷。

司令官和醫藥人員前往爆炸的地點，將受傷者移去。那時發現這個地區會埋了許多地雷，這是從在爆炸地點所看到的新挖掘痕迹和絆足線可以證明的。

我要對在經常由聯剛部隊巡邏的地區亂用地雷和陷阱的辦法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因爲這件事除開使聯剛部隊遭受損失並妨礙他們的行動自由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目的。

你還會明瞭：這種事故，尤其發生在進行談判以期達成我們修好與合一的時候，可能引起最不幸和最嚴重的影響。

因此，爲了改善我們之間的關係，那個爲警備隊所埋伏地雷和遍布陷阱的地區必須立刻掃除盡淨，在所有的地雷沒有掃除以前，你應在一個標明記號的地圖上將地雷的數目和埋伏的地點詳細告訴我們，同時亦應就地標明。

鑒於這件事極端重要，我希望我的抗議會立刻得到答覆。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聯合國部隊從來沒有埋伏過任何性質的地雷。

附件拾捌

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函

我很仔細地研究了你所送來的那份詳細報告書(附件拾柒)內中敘述一個巡邏隊所遭遇的事故，這個巡邏隊又一次不正當地前進到離聯剛路障許多公里以外的基斯委西(Kiswishi)公路，在牙多市(Jadorville)路上的卡坦加據點後面巡邏。來函稱巡邏隊有隊員數人由於地雷爆炸而受傷。你的發言人在星期一晚間的記者招待會上說這個巡邏隊是印度部隊，有兩個人喪生。如承告知在什麼地方和在什麼時間我們的醫生可以證實這兩件喪生的事——我們猜想這是兩個印度兵士——我將感謝不盡。再者，在你的發言人的招待會

上軍事當局對於新聞界想親眼看看死者並詢問傷者的要求並未作答，由我們的醫生來檢查一下可以消除這種不幸的印象。

你所提到的事故是巡邏隊進行活動的結果，就如九月十二日以六輛裝甲車和二十個人所組成的巡邏隊的活動一樣，這是聯剛部隊向卡坦加陣地前進的重演。它的明顯的目標是牙多市(Jadotville)公路。這絕不是保安的行動，而是一個進攻的行動，其目的在逐漸侵佔卡坦加的陣地。

你並沒有告訴我巡邏隊離開路障後究竟走了多少路。實際上他們走了許多公里。巡邏隊於午前七時離開自己的據點，到了午前十一時十五分纔回到原來出發的地點，也就是說經過四個小時的行軍。在回轉的路上，巡邏隊離開公路進入樹叢。因此，這不是經常的巡邏而是攻擊性的偵察。

在九月十三日基斯委西(Kiswishi)公路事件發生後作就地巡查時，美國領事建議巡邏隊的巡邏半徑應以離路障五百公尺遠為限。聯剛軍事長官不接受這個提議，但他同意巡邏隊的行動應予限制，同時它的活動半徑也應予以討論。雖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軍事區域，但是印度部隊不顧它們在九月十二日所引起的事件，認為不需要限制行動或在事前討論巡邏隊的活動半徑。

人們不會不注意到印度部隊以外的其他部隊所把守許多路障據點，很少有事故發生。其他的部隊似願保持一個中立的態度，可是印度部隊總是表示侵略的意向並惹起敵對的行動。

自九月三日以來，我們一直在白白等待伊利沙白市的聯剛部隊表示諒解或和緩緊張情勢的第一個姿態。我們對全國和好與和平解決以便剛果在聯邦制度下從事重建的願望並不能使那些想奴役我們或毀滅我們的人滿意。

我們對這種一再派遣而毫無用處的巡邏活動提出堅決的抗議，這種巡邏隊不管有意還是無意，是和全國和解計劃的目的相抵觸的，同時這種巡邏隊表現一個違反和平解決精神的態度，而這種精神正是上述計劃的精神，也是我們自己所擁護的精神。

附件拾玖

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致宗貝先生函

在研究了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你致送的抗議[附件拾柒]以及你於九月二

十五日給他的答覆[附件拾捌]之後，我不禁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卡坦加警備隊不管是否奉到訓令曾有計劃地在伊利沙白市的某些地方從事埋伏地雷以便使聯剛部隊遭到死傷。

在剛果人民向世界組織提出協助要求之後，我們現在竟走到這個地步，我不能不提到這一點，是非常遺憾的事。實際上，警備隊現在正在從事一種新的活動，你絕不會不明白這種行動的嚴重性。因此，我要詢問你這些地雷之埋伏是否經過你的准許，這是否表示你想遵循的一個政策。如果——我這樣希望——你的答覆是否定的，那我就願意知道你想採取什麼措施以便查明並懲罰那些負責任的人。

同時我還要提醒你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向你提出的要求，就是掃除那個地區的地雷並送交一份地圖，標明在伊利沙白市內所有埋伏地雷的地點。事實上我們不能寬容對聯剛部隊的軍事搗亂措施，如果我們沒有立刻收到所要求的保障，聯剛將採取各種必要的措施以防止這種事故之再度發生，這種事故是含有挑釁性質的，而且也絕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

最近我們看到伊利沙白市內一些嚴重的挑釁事件，特別是阻撓聯剛供應品的自由運輸，奪取屬於聯剛的裝備，仔細策劃的示威運動，逮捕聯剛的人員，甚至還有造成死亡的事故。現在已經到了終止這樣一個政策的時候了，我希望你在很短的時期內給我為達到此目的所必要的各種保證。

附件貳拾

Mr. Kimba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致聯剛主管長官函

尊處駐伊利沙白市代表以說帖形式所送致的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來函[附件拾玖]，敬悉。

在僅僅交換一次信件之後，你就說卡坦加警備隊有計劃地在伊利沙白市某些地方從事埋伏地雷，以便對聯剛部隊造成喪亡，這是很可怪的。在七月十二日和十七日事故發生時，你知道你在二千五百公里的遙遠地方，你所知道的是多麼不正確，因此你願意就地得到直接的情報。

在艱苦地步行了四個小時以後，在離開伊利沙白市很遠的一個地方，印度部隊纔遭受到九月二十四日

所發生的事件。在伊利沙白市的任何地方都沒有地雷，在聯邦建築物的附近地區也沒有地雷。如果聯剛部隊碰到了地雷，那是因為他們離開他們經常所佔據的地區，違反了全國和解計劃的精神和和平解決的願望。

大家都知道我們不得不對剛果國防軍向我們進行的內戰採取自衛的辦法，我們要用各種防禦辦法和障礙來保護所有的據點，例如路障，這是很自然的事情，聯剛本身也是這麼辦的。這種防禦的設備絲毫也不是針對聯剛的，同時它也沒有攻擊的性質。所謂以軍事搗亂措施對付聯剛部隊是與事實不符的。

我們以往一向對各種防禦的據點和各種保衛性的裝備都能夠製出精確的圖表，有關的案卷和地圖都是很新的。在總部的各種案卷去年都被印度的部隊所掠去，這類的文件也許在個人的收藏品內或在個別隊伍的案卷內可以找到。

所有必要的情報都必須重新蒐集，以便締訂我們所希望的和平協定，在全國和好的精神下根據完全地方分權的聯邦憲法終止在我們領土內駐屯的各種部隊間的衝突。

附件貳拾壹

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致剛果共和國總理和卡坦加省長的內容相同的函件

A

據報聯剛的一架Dakota型飛機在卡朋哥(Kabongo)東北五十公里地區的卡盟薩(Kamunza)村上空偵察時被擊落。

聯剛決定立刻派遣一隊人到當地去搜查和救護。

這個救護隊有由聯剛戰鬥機護航的直升機。我請你命令該區域內的各隊伍立刻停止各種軍事行動，同時通知他們如果他們不遵守這個命令，聯剛戰鬥機便不得不立刻採取各種自衛行動以支持救護的工作。

B

敬通知閣下：救護隊將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標準時間七時離開卡明那(Kamina)基地，他們乘兩架直升機，以後還有其他的直升機隨同前往。

如果直升機受到一點騷擾，護航的戰鬥機將立刻對地面上的任何舉動開火。

如蒙即刻證實已下令不得反抗此種行動，將感謝不盡。

文件 S/5053/Add.13* and Add.13/Add.1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實施情形致秘書長之報告書

文件 S/5053/Add.13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國和解計劃之提出與實施

A. 計劃之提出與接受

一. 秘書長在他對聯剛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報告書¹⁴所提意見的B節內，述及他所建議的一些措施，而現在以“全國和解計劃”或“計劃”為名的方案。這個計劃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九日送達雷堡市

* 載入文件 S/5053/Add.13/Corr.1。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053，第二編。

以便提出於中央政府，同時在該政府的同意下，提交宗貝先生。計劃的要點是起草一個聯邦憲法，中央政府與省政府間收入與外匯所得之分派，貨幣之劃一，所有軍事、准軍事或警備隊單位之合併及統一成爲一個國家軍隊與警備隊，撤銷各省所派不屬中央政府調遣的一切代表及外交或領事團體，頒布大赦，重新組織中央政府以便使所有的政治團體及省團體都有代表[附件壹]參加。

二.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聯剛主管長官在雷堡市將這個計劃提交剛果總理 Mr. Cyrille Adoula；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剛主管長官前往伊利沙白市，由於宗貝先生不在該市，他將計劃的一個副本連同說明的備忘錄，交給代表卡坦加省主席的代表 Messrs. Kimba、Kibwe 和 Munongo [附件貳]。